

中共安康市委统战部文件

安统发〔2023〕2号

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汉滨区、宁陕县、紫阳县委统战部、恒口示范区党务群团工作局：

根据《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民宗发〔2022〕72号）精神，省民宗委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研究安排了切块到县资金（附件1）。现就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突出重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任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使用管理，确保工作实效。

资金安排重点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培育壮大现代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林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等。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

二、加强管理，夯实责任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县区统战（民族）工作部门要加强与财政、乡村振兴部门沟通协调，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做好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督促加快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宁陕县、紫阳县和恒口示范区统战（民族）工作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定期调度和资金项目备案工作。自2023年2月起，每月结束后次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后一个工作日），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将调度表（附件2）报送市委统战部，并抄送本级财政部门。及时做好资金项目备案工作，于2023年3月8日前，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备案表（附件3）报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审核。同时在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项目信息动态。

三、强化监督，务求实效

宁陕县、紫阳县和恒口示范区统战（民族）工作部门要根据《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的规定，加强对所确定项目的监督检查，落实相关考核评价机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紧盯项目实施过程中易发生问题的节点和关键环节，把监督检查贯穿于项目全过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合规合法，坚决杜绝违规使用资金，甚至违纪违法情况发生。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适时将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2. 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调度表

3.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项目备案表

联系人: 市委统战部 邱谢军 电话: 3231089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提前下达 中央资金	县区金额合计
宁陕县	260	260
紫阳县	100	100
汉滨区 (恒口示范区)	280	280
合 计	640	640

抄送：省民宗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部领导。

中共安康市委统战部

2023年1月19日印发
